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60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3.228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424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85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52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4,345,432.64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6,465,495股变更为275,893,365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4人,登记数量654.0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四)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之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33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之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86.61亿元",目标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04.26亿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9.97亿元",目标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7.62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93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17号)》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962,149,977.01元,2023年营业收入3,028,811,074.37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首次授予1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9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2022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2023年9月20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资金使用期限满两年未满三年,按两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10%;预留授予部分的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满两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1.50%。因此:

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7.29×(1+2.1%×758÷365)≈7.608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7.29×(1+1.5%×448÷365)≈7.424元/股;

综上,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0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3.2280万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24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850万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345,432.64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10号)。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2,13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0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32,28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24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850.00股。同时,2024年05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且已完成登记增加股本人民币1元。因此,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6,465,495.00元,股本人民币276,465,495.00元。截至2025年2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5,893,365.00元、股本人民币275,893,365.00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2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893,365.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66,000,933	23.87%	-572,130	65,428,803	23.72%
无限售条件股	210,464,562	76.13%	0	210,464,562	76.28%
总股本	276,465,495	100%	-572,130	275,893,36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2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7人,代表股份796,826,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7,479,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4人,代表股份159,34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5人,代表股份159,346,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4人,代表股份159,34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22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6%;

反对1,34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

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74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8%;

反对1,34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6%;

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20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1%;

反对1,34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

弃权2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729,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2%;

反对1,34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6%;

弃权2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08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反对1,45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弃权2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0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9%;

反对1,45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6%;

弃权2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17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3%;

反对1,458,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

弃权1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9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2%;

反对1,458,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4%;

弃权1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14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4%;

反对1,468,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弃权2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68,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7%;

反对1,468,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5%;

弃权2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09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

反对1,42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

弃权3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1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4%;

反对1,42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弃权3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08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

反对1,43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

弃权3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0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6%;

反对1,43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1%;

弃权3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85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3%;

反对14,76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7%;

弃权2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6,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54%;

反对14,76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8%;

弃权2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60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7%;

反对2,00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9%;

弃权2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12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2%;

反对2,00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7%;

弃权2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12,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3%;

反对1,804,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

弃权2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3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62%;

反对1,804,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5%;

弃权2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27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9%;

反对1,332,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

弃权2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799,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4%;

反对1,332,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3%;

弃权2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3%。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7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8%;

反对1,66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

弃权2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9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0%;

反对1,66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0%;

弃权2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6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87%;

反对1,887,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5%;

弃权2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5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86%;

反对1,887,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6%;

弃权2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469,718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3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5%;

反对1,51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5%;

弃权2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2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4%;

反对1,51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6%;

弃权2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469,718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和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文

(4)注册资本:4,714.285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5#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U6UT3H

(7)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486,455.78
负债总额	412,497,413.32
净资产	31,989,042.4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408,978.79
利润总额	-9,489,041.48
净利润	-7,058,758.30

(三)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819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62%;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3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被担保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证合同》(被担保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15至202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

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4年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5年3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121,332,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7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119,028,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1人,代表股份2,304,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律师和李钰雯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993,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4%;反对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2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071,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弃权1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072,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1%;反对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91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5%;反对2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弃权1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903,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3%;反对3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1%;弃权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10,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70%;反对3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7%;弃权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4%。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092,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弃权1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099,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0%;反对10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2%;弃权1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8%。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476,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7%;反对2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6%;弃权1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7%。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11,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39%;反对2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7%;弃权1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